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預 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21 頁
(一) 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二) 工作計畫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二、主要表	第 22 頁至第 24 頁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三、明細表	第 25 頁至第 27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參考表	第 28 頁至第 31 頁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五、附錄	第 32 頁至第 54 頁
(一)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二) 資本計畫概況表	
(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依組織章程設置處室，各處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一) 文教處：

1. 兩岸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宗教、科技、交通、旅行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資訊蒐集及諮詢服務。
2. 大陸地區臺商子女、臺商學校教職員、兩岸青年工作、赴大陸就學之臺灣地區人民、來臺灣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聯繫及服務。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權益保障及兩岸人民往來與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天然災害賑災協處。
5. 其他有關事項。

(二) 經貿處：

1. 兩岸經濟、產業、財稅、金融、農漁業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
2. 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3. 臺商在大陸地區從事經貿活動及陸資來臺之聯繫與服務。
4. 兩岸經貿資訊之蒐集與諮詢服務。
5. 其他有關事項。

(三) 法律處：

1. 兩岸文書驗證及查證。
2. 兩岸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及相關行政、司法協助事項。
3. 兩岸民事糾紛、犯罪防制及所涉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及勞動事項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
5. 兩岸法律交流與大陸地區法規之蒐集及諮詢服務。
6. 兩岸協商與會談規劃、聯繫及處理。
7. 其他有關事項。

(四) 綜合處：

1. 中國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之資訊蒐集、研析、民調、企劃及出版。
2. 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學者聯繫、交流及合作。
3. 國會聯絡及服務。
4. 公共關係及外賓之聯繫、接待。
5. 文宣規劃執行及國內外宣達。
6. 媒體聯繫、新聞發布及輿情反應。
7. 資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8. 會務人員研習、訓練。
9. 其他有關事項。

(五) 秘書處：

1. 董事會相關事宜。
2. 重要會議議事及決議事項管考。
3. 辦公廳舍營繕及管理事宜。
4. 出納、採購、稽核、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5. 印信、文書、電務、郵務及檔案管理。
6. 通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7. 機要事務。
8. 本會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 其他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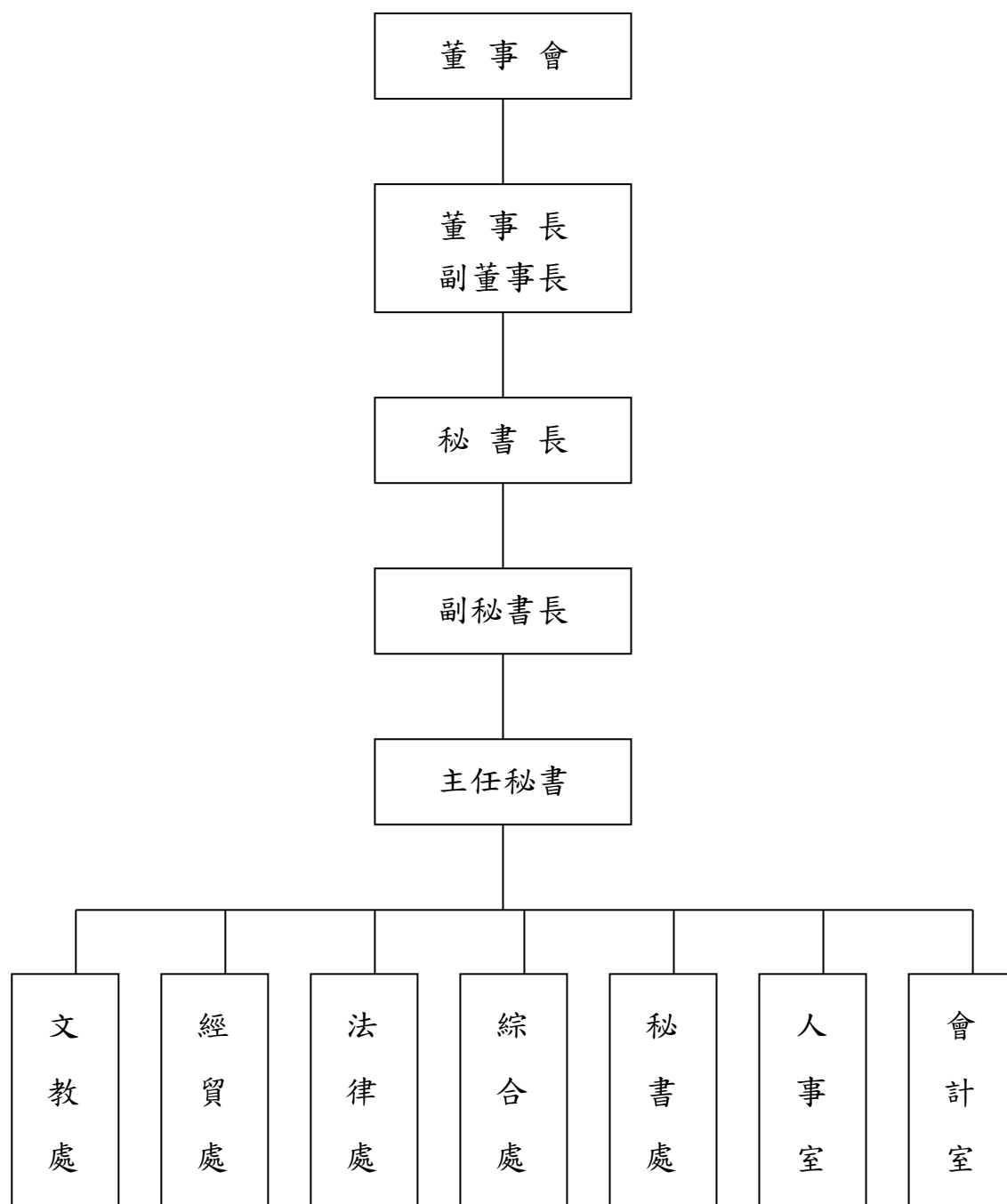
(六) 人事室：

1. 人事興革。
2. 規章之研（修）訂。
3. 人事之任免、遷調、考核、訓練、退休（職）等勤務作業。
4. 各項保健、福利、服務事項。

(七) 會計室：

1. 會計制度。
2. 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處理。
3. 各類憑證審核、核銷及帳籍保管。
4. 預算及決算編製。
5. 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組 織 系 統 圖



貳、工作計畫

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達 9 大類 53 項，主要辦理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一、一般行政

(一) 計畫重點：

1. 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2.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護等工作所需費用。
3. 本會辦公大樓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220,238 千元（政府補助 106,495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本計畫工作項目，屬於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提昇服務品質，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本會大樓之管理、維護，發揮大樓在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二、處理兩岸事務

(一) 文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國人子女相關業務。
- (2) 兩岸青年相關業務。
- (3) 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相關業務。
- (4) 兩岸旅行相關業務。
- (5) 兩岸藝文相關業務。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2,438 千元（政府補助 6,315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加強與臺商子女學校、在中國大陸就學之國人子女聯繫與服務，並提供政府教育政策溝通平臺；建立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 (2) 加強辦理兩岸青年服務工作，以及對臺生（臺青）、陸生等對象之聯繫，提供就學、實習、就（創）業相關諮詢服務，及時協處相關問題，並辦理兩岸青年主題體驗式參訪活動，增進對臺灣深入瞭解；因應兩岸新情勢，與兩岸青年團體與單位合作推動相關服務，促進兩岸青年對臺灣之情感凝聚與認同。
- (3)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入出境與急難救助等緊急事件，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刊載服務訊息，加強宣導；增進與相關單位之聯繫、交流，強化協處網絡。
- (4) 參與兩岸旅行、交通交流與活動，與協處旅行安全與糾紛等相關單位加強聯繫，強化服務功能；編修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相關旅行資訊予民眾參用。
- (5) 加強兩岸藝文、宗教等相關領域之交流、聯繫與服務，增進兩岸交流與瞭解。

(二) 經貿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
- (2) 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
- (3) 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
- (4) 兩岸經貿實務研習。
- (5)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9,473千元(政府補助6,515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深入了解大陸整體政經與社會發展現況及臺商投資經營問題。
- (2) 因應臺商需求，協助臺商強化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因

應疫情後兩岸逐步恢復交流趨勢，強化臺商協會影響力與服務效能。

- (3) 針對兩岸最新經貿政策及發展，加強提供臺商資訊服務，協助解決臺商在大陸經營及生活等各方面之問題。
- (4) 因應兩岸新情勢，協助臺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提升臺商競爭力。
- (5) 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三) 法律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兩岸文書驗證。
- (2) 聯合服務中心維運。
- (3) 地區服務處維運。
- (4)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 (5) 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
- (6) 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4,102 千元（政府補助 12,429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良好效率，精進服務品質。
- (2) 提升本會服務效能，聘請愛心志工協助民眾，聘任義務律師提供專業諮詢，對同仁加強教育訓練並聯繫及宣導聯合服務中心功能，以增進本會服務深度與廣度。
- (3) 強化與維繫地區服務處維運，提供中部、南部民眾在地化的即時服務。
- (4) 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瞭解並協助解決衍生問題，另加強與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俾助業務之推動執行，並展現政府誠意與善意。
- (5)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兩岸婚姻親子相關急難事件，即時提供關懷慰問與必要之援助。

- (6) 協處兩岸司法及行政業務，聘任法律顧問強化法律專業能力，加強機關、團體及人士之聯繫與交流，並配合政府宣導步調，深植政令於民心。
- (7) 蒐研、規劃與推動兩岸協議、法令及議題，配合政策辦理溝通協調及業務聯繫，增進兩岸瞭解與互動，俾維護交流秩序。

(四) 綜合業務

1. 計畫重點：

-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 (3)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 (4)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等規定，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通安全措施。
- (5)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4,622 千元（政府補助 13,633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另編印刊物，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中國大陸內部情勢。
-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
- (3)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以增加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4) 強固資通系統之韌性，確保本會業務持續營運。
- (5)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五)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1. 計畫重點：

在中國大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以及在臺灣辦理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

2.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40 千元。

3. 預期效益：

(1) 協助民眾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

(2) 協調處理我方關切事務。

(3) 促進兩岸和平穩定。

三、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0 千元。

四、資本計畫：設備

(一) 計畫重點：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3.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4.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8,200 千元（政府補助 3,600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提昇工作效率。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確保本會資訊安全。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2,895 萬元，維持上年度預算數同額編列。
- (二) 本年度受贈收入 2,350 萬元，維持上年度預算數同額編列。
- (三) 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4,89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687 萬元，減少 788 萬 3 千元，約 5.03%。
- (四) 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34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1 萬元，增加 11 萬 5 千元，約 3.47%。
- (五) 本年度財務收入 4,49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65 萬 7 千元，增加 328 萬 1 千元，約 7.88%。
- (六) 本年度勞務成本 2 億 19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3 萬 1 千元，增加 136 萬 8 千元，約 0.68%。
- (七) 本年度管理費用 2,13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34 萬 3 千元，增加 105 萬元，約 5.16%。
- (八) 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4,65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50 萬 2 千元，增加 105 萬 9 千元，約 2.33%。
- (九)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支出 19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0 萬元，減少 24 萬元，約 10.91%，係預估基金投資運用之經理、保管等費用減少。
- (十)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21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438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 772 萬 4 千元，約 53.68%。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 萬 9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 萬元。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63 萬 9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6,388 萬 4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7,252 萬 3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 億 9,216 萬 7 千元，增加本年度短絀數 2,211 萬 3 千元，期末淨值 20 億 7,005 萬 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1,74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890 萬元，減少 1,144 萬 9 千元，約 39.62%，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相對減少，及未舉辦大型臺商座談活動（以小型規模辦理），致相關之協辦分攤比例收入減少。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105 萬元，較預算數 2,350 萬元，減少 2,245 萬元，約 95.53%，主要係受兩岸大環境發展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募款未如預期。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1 億 5,25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5,718 萬 9 千元，減少 465 萬 2 千元，約 2.96%。
4.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51 萬元，減少 349 萬 4 千元，約 99.54%，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商子女夏令營調整型態，致報名費收入未如預期。
5. 財務收入決算數 5,10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513 萬元，增加 591 萬 3 千元，約 13.10%。
6. 勞務成本決算數 1 億 8,89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532 萬 2 千元，減少 1,639 萬 7 千元，約 7.99%。
7. 管理費用決算數 2,095 萬元，較預算數 2,449 萬 2 千元，減少 354 萬 2 千元，約 14.46%，主要係各項費用本摶節原則辦理。
8.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3,53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439 萬 7 千元，減少 905 萬 4 千元，約 20.39%，主要係各項費用本摶節原則辦理。
9. 財務費用決算數 1,119 萬 6 千元，係基金投資運用之出售證券損失。
10. 其他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16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30 萬元，增加 32 萬 1 千元，約 24.69%，主要係基金投資運用經理、保管等費用增加所致。

11.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59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728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1,865 萬 6 千元，約 107.95%。

（二）成果概述

1. 持續籌備兩岸協商業務

由於中國大陸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刻意阻礙兩岸官方互動，片面中斷本會與海協會之往來。110 年，本會未派員赴中國大陸。雖然如此，本會仍持續整備待協商處理議題，積極推動兩岸各領域交流活動，俾適時依據政府的指示與授權，派員赴陸進行溝通、協調、聯繫與交流事宜。

2. 推動兩岸交流，增進雙方瞭解與互信

海基、海協兩會交流往來，對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累積善意、增加互信均甚有助益。現階段兩岸交流互動雖受兩岸關係影響而減少，本會仍秉持初衷，持續推動兩岸文教、經貿、司法等各領域交流活動。

3. 提升兩岸整體情勢研析能力

結合學者專家共同蒐整及研析兩岸關係資料與議題，除可提升會務人員專業能力，亦可掌握兩岸整體情勢，有助於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110 年委託海外及國內專家學者撰寫 62 篇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報告，提供政府參考。

依據本會「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110 年遴聘潘維大等 32 位會外學者專家擔任無給職顧問，並召開 4 次顧問會議，會中對兩岸關係與整體情勢所提意見與建言，均於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參酌；另為強化同仁的本職學能，辦理 8 場次教育訓練。

本會設有資料室，館藏包括臺灣、海外及中國大陸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 110 年底，藏書共 22,475 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 15,622 冊，約佔 70%；另 110 年訂閱期報刊計 25 種。此外，定期出版發行「交流」雙月刊，幫助民眾掌握兩岸最新情勢發展與交流現況，110 年計出刊 6 期（175 期至 180 期）。

4. 強化說明會務，增進外界瞭解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

為增進外界瞭解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本會時常與各界

人士就兩岸關係與本會會務運作相關議題交流意見，近 2 年受疫情影響，各界均減少社交行為，110 年接待國內外訪賓計 30 團 221 人。並與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進行業務溝通，加強政策及會務宣傳。

另為說明為民服務成果及政府政策，經營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臺，並利用臉書訊息功能，接受民眾陳情及回覆協處結果。110 年臉書粉絲專頁，共張貼 109 則貼文，共有 173 人次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向本會諮詢或請求協助。

5. 持續服務兩岸民眾與團體

在文教服務方面，持續關懷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並協助完成大陸地區高中英聽及大學學測考場正常運作。

(1) 本會受陸委會、教育部委託，辦理探索臺灣之美相關活動，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小規模方式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微觀深度探索臺灣之美」參訪活動（宜蘭場），讓臺商子女及家長親身體驗在地文化特色，計 40 名參加，活動順利圓滿。

(2) 110 年本會新增建置認識臺灣風土民情網路平臺「來灣家 PK」，透過具有趣味性的主題單元介紹、參與題庫競賽之遊戲機制，引導臺商子女認識臺灣各縣市之美，彌補無暇親赴臺灣各地實地體驗的不便，並為未來返臺生活就學的銜接適應預作準備。「來灣家 PK」在陸委會、教育部支持下，110 年在很短的時間完成建置「精彩府城」、「鹿港小鎮」、「艋舺風華」、「多元文化」、「糖鐵文化」5 個主題，由於該平臺具有不受時空條件限制、主題具無限擴充的可能性等特點，未來將以建置臺灣 22 個縣市版圖為目標，以多元多層次的複合式具象內容呈現臺灣風貌。

(3) 政府重視大陸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應屆畢業高中生及家長關切的升學問題。本會從旁積極協調，在兩岸有關

部門共同協力下，克服防疫措施的種種限制，順利維持我方在大陸地區設置高中英聽及大學學測 2 個考場正常運作，大幅減輕應屆畢業高三同學及其家長在疫情下返臺應試的風險和負擔。後續本會主動建議教育部協助臺校考生設立視訊面試的大陸考場，以利參加國內大學入學申請，提供返臺升學機會。

為關懷臺生在大陸就學與生活之情況，以及疫情期間大陸當地情形，本會利用寒暑假約晤返臺之大陸各主要城市臺生，計 13 場、42 人參加。此外，本會舉辦的第 14 屆「臺生研習營」活動，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調整為線上形式舉辦 2 場次，安排多位學長姊分享經驗，計 122 位臺生參與。再者，本會研議推動青年服務站作為各校、各地區聯繫網絡的中心，除了適時辦理相關活動，向臺生及臺青表達關懷，當遇有緊急協助案件時，透過該平臺通報各地聯絡人適時協處，作為本會服務的延伸。

針對陸生服務，本會結合臺灣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與各大學校院合作，帶領陸生參訪淡水、南投、彰化、高雄與金門等地，共辦理 5 場次、共 157 位陸生參加，以軟性、多元化的系列活動，讓陸生瞭解臺灣文化軟實力與價值內涵；透過現場即時的互動交流，相關建議可供主管機關代表作為推動相關政策及服務工作之重要參考；此外，參訪樹德科大、東華大學、慈濟大學等校，並拜會陸生聯招會，與相關校務主管、陸生代表座談，計 14 場次、校方及陸生代表 130 人參與，主動向校方表達關心，並與陸生代表、陸生輔導部門交換意見，協助解決相關問題，獲得校方與陸生一致肯定。

此外，本會針對陸生及陸生輔導部門人員跨校經驗交流的需要，辦理交流活動，邀請陸委會及教育部派員參與，除瞭解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情況，並聽取陸生輔導人員對政府

相關政策的建言，多位資深輔導人員從招生、緊急事件、社群經營及兩岸交流等議題分享多年工作經驗。計辦理 2 場次、105 人次參加。

在人身安全及旅行服務方面，110 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案 2,886 件，其中屬於緊急或急難者計 1,856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及提供諮詢服務。另協處人身安全事件 182 件、通行證逾期或遺失等之中國大陸人民返鄉 591 件、中國大陸人民緊急來臺探視病危家屬或奔喪計 10 案 19 人、兩岸尋親（人）計 64 案 72 人。

此外，近年來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事業經營不善、罹病、年邁、無兩岸有效證件等情形，以致滯留當地無法返臺的案件有增加趨勢。為協助返臺與家人團聚，以及獲得適當照護、安度晚年，本會透過大陸臺商協會及其他管道就近提供當地必要之急難救助，並設法聯繫在臺家屬、或協調出境前最後戶籍所在之縣市政府，安排返臺後居家檢疫、就醫與安置等相關事宜。

我方民眾於大陸亡故，家屬因疫情考量無法前往當地處理者，本會獲民眾請求協助時，先委託臺商協會協處善後事宜，再依家屬意願與求助，協調臺商協會及兩岸主管機關、航空公司等，適時安排將骨灰送回臺灣。返臺當日，本會派由專人前往機場處理骨灰提領與交付家屬相關事宜，110 年計協處 18 案。

本會「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自 96 年底初版發行後，經歷多次編修，110 年係第十四版，首度改以電子化形式呈現，不再印製紙本，完成後全文上載至本會官網供民眾瀏覽與存取，為前往中國大陸觀光、探親、商務往來之民眾，提供赴大陸所需注意事項及重要資訊。

在臺商服務方面，本會「臺商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包括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投資經營諮詢、臺

商聯繫服務等，110 年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 13,321 件。

110 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 240 件。

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與諮詢服務方面，110 年就「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對中國大陸臺商之機遇與挑戰」為題進行研究；舉辦「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會議」，針對大陸碳排放政策及大陸經濟情勢變化對臺商之影響等各界關注的議題，進行探討及經驗交流。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實體及線上講座 41 場次，1,154 人次參加；舉辦「臺商諮詢日」18 場次；更新「臺商大陸生活手冊」電子書；發行「兩岸經貿」月刊計 12 期，並將各篇內容上載於本會官網及兩岸經貿網，透過本會通訊群組廣加宣傳。

在加強臺商聯繫方面，110 年度春節活動因疫情取消，配合政府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政策，多次籌組大陸臺商投資臺灣參訪團，赴嘉義、彰化、雲林、屏東等地，由縣市政府詳細介紹投資環境，安排參訪當地企業，讓臺商了解各地產業發展商機，並後續追蹤投資意向，視況提供諮詢或協調相關機關進行輔導或協助。另辦理大陸臺商投資臺灣系列參訪活動—「企業升級智慧製造」及「企業創新」兩場次，分別赴臺中參訪工研院智慧製造技術驗證場域、臺北內科創新育成基地等地，協助臺商掌握回臺投資所需資訊與技術，強化全球布局；邀請青年臺商代表返臺參加 110 年國慶大會觀禮，強化對國家的認同與支持。

在法律服務方面，包括兩岸文書查驗證、司法與行政協助、兩岸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協處、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人民陳情案件協處等 6 大項重要工作。本會於臺北、臺中、高雄設置「法律服務櫃檯」受理文書查驗證及提供法律相關

業務諮詢、協處民眾陳情案件；另受司法與行政機關囑託辦理兩岸文書送達業務；遴聘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57 名、愛心志工 41 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服務。110 年本會完成驗證中國大陸公證書計 48,534 件；辦理臺灣地區公（認）證書副本寄送大陸地區計 41,739 件；處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計 10,624 件、行政文書送達計 695 件；協處兩岸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協處案件計 559 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計 55 件；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大陸方面調查相關資料計 100 件；協處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案件計 646 件；義務律師受理民眾現場諮詢計 309 件、電話諮詢計 476 件；本會長期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在兼顧防疫需求下，本會擇於疫情趨緩之際，辦理母親節及離島關懷活動，深度訪視當地陸配姊妹，並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一同瞭解及關心陸配姊妹生活與需求。此外，對於 110 年 10 月間發生之「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罹難陸配，本會也積極協處陸籍家屬來臺及後續繼承事宜。

對於社會高度關注之「李明哲案」，自案發後，本會對於家屬各項訴求，均持續盡力協處，除陪同家屬赴陸聽審、聽判；發監後，也派員逐次陪同家屬赴陸探視，共計 16 次，均順利完成政府交付任務。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後，家屬無法赴陸探視，本會也透過管道，協調陸方同意安排李明哲寫信向家屬報平安，對於家屬所提其他訴求，也積極提供相關協助。

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110 年經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專業稽核，通過維持 ISO/IEC27001:2013 國際標準驗證證書之有效性；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伺服器主機、文書驗證系統弱點檢測暨滲透測試並進行修補，並辦理核心資通系統災難還原演練。

為強化資訊安全，委外辦理 SOC 監控、資料外洩防禦系

統、核心網路防火牆、進階持續性威脅防護防火牆、會本部暨中南區服務處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防禦設備、核心網路交換器暨無線網路防火牆等維護服務。

為優化文書驗證程序，完成文書驗證系統新增中國大陸公證書驗證案卷掃描功能建置案，並相應採購會本部、中區、南區服務處伺服器儲存系統設備，以及柯達高速掃描器，有效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完成「司法與行政系統」電子公文交換建置案，以與政府機關電子公文收發接軌；建置薪資稅務所得功能系統，使稅務及薪資作業更便捷。

為提升行政處理效率，完成內、外網電子郵件升級作業；採購 Splunk 日誌數據分析平臺，以收集大量系統及設備日誌並進行分析；建置視訊會議平臺，以進行遠距視訊會議。

採購電腦防毒軟體授權，並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高速掃描器設備」、「公文系統」、「兩岸經貿網站」、「海基會全球資訊網」、「文書驗證暨民眾查詢申辦進度」、「司法與行政協助」、「會務資源整合」、「出勤管理」等設備及系統維護，以及租用數據專線、4G 無限上網、VPN 數據專線、主機代管、SSL 數位憑證、網域名稱等作業，以維持會務及網站運作。

本會處理兩岸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提供民眾各項協助，統計 110 年全年服務案件總數為 22 萬 148 件，雖因疫情與兩岸整體情勢影響，案件數較 109 年 22 萬 3,103 件略減，但每日平均仍受理數百件的服務案件，顯示本會的服務是兩岸人民交流往來過程中重要的一環，本會也將持續提供最迅速、妥適、優質的服務。

二、上（11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906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1,445 萬元，減少 538 萬 1 千元，約 37.24%，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相對減少，及未舉辦大型臺商座談活動（以小型規模辦理），致相關之協辦分攤比例收入減少。
- （二）受贈收入執行數 100 萬元，係對外募款，以支應本會業務運作經費。
- （三）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 7,959 萬元，較預計數 7,961 萬 2 千元，減少 2 萬 2 千元，約 0.03%。
- （四）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18 萬元，較預計數 1 萬元，增加 17 萬元，約 1,700.00%。
- （五）財務收入執行數 2,220 萬元，較預計數 766 萬 5 千元，增加 1,453 萬 5 千元，約 189.63%。
- （六）勞務成本執行數 6,485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280 萬 6 千元，減少 3,795 萬 3 千元，約 36.92%，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計畫之執行。
- （七）管理費用執行數 716 萬元，較預計數 868 萬 7 千元，減少 152 萬 7 千元，約 17.58%，主要係各計畫擲節支用。
- （八）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1,419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2,354 萬 6 千元，減少 934 萬 8 千元，約 39.70%，主要係各計畫擲節支用。
- （九）財務費用執行數 388 萬 7 千元，係基金投資運用之出售證券損失。
- （十）其他業務外支出執行數 43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52 萬元，減少 8 萬 5 千元，約 16.35%，係基金投資運用經理、保管等費用減少所致。
- （十一）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15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 3,382 萬 2 千元，反絀為餘。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22,097	100.00	收入	249,800	100.00	254,287	100.00	-4,487	-1.76	
171,054	77.02	業務收入	204,862	82.01	212,630	83.62	-7,768	-3.65	
17,451	7.86	勞務收入	28,950	11.59	28,950	11.39	-	-	各合協辦機關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等收入。
1,050	0.47	受贈收入	23,500	9.41	23,500	9.24	-	-	向民間團體募款以支應本會業務運作經費。
152,537	68.68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48,987	59.64	156,870	61.69	-7,883	-5.03	政府補助 1 億 4,898 萬 7 千元。
16	0.01	其他業務收入	3,425	1.37	3,310	1.30	115	3.47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等收入。
51,043	22.98	業務外收入	44,938	17.99	41,657	16.38	3,281	7.88	
51,043	22.98	財務收入	44,938	17.99	41,657	16.38	3,281	7.88	包括定存 11.2 億元，以年利率 1.09% 計、出租本會大樓 3、4 樓等租金收入及全權委託投資約 3 億 1,500 萬元，暫以報酬率 6% 估列。
258,035	116.18	支出	271,913	108.85	268,676	105.66	3,237	1.20	
245,218	110.41	業務支出	269,953	108.07	266,476	104.79	3,477	1.30	
188,925	85.07	勞務成本	201,999	80.87	200,631	78.90	1,368	0.68	包括人員維持、行政業務、處理兩岸事務(文教、經貿、法律、綜合、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等。
20,950	9.43	管理費用	21,393	8.56	20,343	8.00	1,050	5.16	包括辦公室管理、通訊、設備養護等。
35,343	15.91	其他業務支出	46,561	18.64	45,502	17.89	1,059	2.33	包括大樓土地租金、本會刊物製作費及預備金等。
12,817	5.77	業務外支出	1,960	0.78	2,200	0.87	-240	-10.91	
11,196	5.04	財務費用	-	-	-	-	-	-	
1,621	0.73	其他業務外支出	1,960	0.78	2,200	0.87	-240	-10.91	基金投資運用經理、保管等費用。
-35,938	-16.18	本期短絀	-22,113	-8.85	-14,389	-5.66	-7,724	53.68	

說明 1.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短絀	-22,11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20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34,32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674	
折舊費用	18,590	
攤銷費用	5,100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877	
應收款項減少	1,280	
短期墊款減少	9	
什項資產增加	-1,800	
應付款項增加	1,132	
什項負債減少	-76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12,647	
收取利息	12,20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0	
增加無形資產	-3,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2,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3,88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 —)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07,167		2,107,167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捐贈基金	1,437,167		1,437,167	
累積餘絀	-15,000	-22,113	-37,113	
累積短絀	-15,000	-22,113	-37,113	
合 計	2,092,167	-22,113	2,070,054	

說明：1.合計數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上(111)年餘額係參照 111 年 6 月底報表編製。

3.110 年底基金餘額原編決算數為 21 億 4,300 萬元，嗣經第 11 屆董監事第 5 次聯席會議通過，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大陸委員會許可，以該年度基金填補累積短絀 3,583 萬 3 千元後，表列上年度基金餘額為 21 億 716 萬 7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22,097	收入	249,800	254,287	
171,054	業務收入	204,862	212,630	
17,451	勞務收入	28,950	28,950	各合協辦機關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等收入。
1,050	受贈收入	23,500	23,500	向民間團體募款以支應本會業務運作經費。
152,537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48,987	156,870	政府補助 1 億 4,898 萬 7 千元。
16	其他業務收入	3,425	3,310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等收入。
51,043	業務外收入	44,938	41,657	
51,043	財務收入	44,938	41,657	包括定存 11.2 億元，以年利率 1.09% 計、出租本會大樓 3、4 樓等租金收入及全權委託投資約 3 億 1,500 萬元，暫以報酬率 6% 估列。
222,097	合計	249,800	254,28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58,035	支出	271,913	268,676	一、勞務成本：
245,218	業務支出	269,953	266,476	(一)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99 萬 9 千元，明細如下：
188,925	勞務成本	201,999	200,631	1. 一般行政 1 億 5,232 萬 6 千元：人事費 1 億 4,761 萬元、業務費 471 萬 6 千元。
159,297	一般行政	152,326	146,881	2. 文教業務：業務費 1,243 萬 8 千元。
5,992	文教業務	12,438	12,438	3. 經貿業務：業務費 947 萬 3 千元。
7,518	經貿業務	9,473	9,973	4. 法律業務：業務費 1,410 萬 2 千元。
5,248	法律業務	14,102	15,469	5. 綜合業務 1,362 萬元：業務費 960 萬 5 千元、維護費 401 萬 5 千元。
10,870	綜合業務	13,620	14,870	6.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業務費 4 萬元。
0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40	1,000	(二)本年度較上年度 2 億 63 萬 1 千元，增加 136 萬 8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增加（配合公務人員調薪），增減如下：一般行政增加 544 萬 5 千元，經貿業務減少 50 萬元，法律業務減少 136 萬 7 千元，綜合業務減少 125 萬元，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減少 96 萬元。
20,950	管理費用	21,393	20,343	二、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2,139 萬 3 千元（業務費 2,019 萬 3 千元、維護費 120 萬元），較上年度 2,034 萬 3 千元，增加 105 萬元，主要係新增辦理檔案管理等相關作業費。
20,950	一般行政	21,393	20,343	三、其他業務支出：
35,343	其他業務支出	46,561	45,502	(一)本年度預算數 4,656 萬 1 千元，明細如下：
34,178	一般行政	44,559	43,017	1. 一般行政：業務費 4,455 萬 9 千元。
1,165	綜合業務	1,002	1,485	2. 綜合業務：業務費 100 萬 2 千元。
0	預備金	1,000	1,000	3. 預備金 100 萬元。
12,817	業務外支出	1,960	2,200	(二)本年度較上年度 4,550 萬 2 千元，增加 105 萬 9 千元，主要係軟體攤銷業務費增加，增減如下：一般行政增加 154 萬 2 千元，綜合業務減少 48 萬 3 千元。
11,196	財務費用	0	0	四、其他業務外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96 萬元（全數為業務費），較上年度 220 萬元，減少 24 萬元。
11,196	一般行政	0	0	
1,621	其他業務外支出	1,960	2,200	
1,621	一般行政	1,960	2,200	
258,035	合計	271,913	268,67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什項設備	5,000	1.雜項設備計 300 千元。 2.資訊設備計 4,700 千元。
合 計	5,0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 年(上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2,248,503	資 產	2,197,046	2,218,787	-21,741
1,535,408	流動資產	1,507,731	1,515,782	-8,051
1,376,108	現金	1,363,884	1,372,523	-8,639
142,573	流動金融資產	124,932	123,055	1,877
16,439	應收款項	18,529	19,809	-1,280
288	短期墊款	386	395	-9
593,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746	582,336	-13,590
14,421	土地	14,421	14,421	-
632,999	房屋及建築	632,999	632,999	-
-93,39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14,147	-103,770	-10,377
9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3	973	-
-14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18	-229	-89
81,870	什項設備	93,870	88,870	5,000
-42,80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59,052	-50,928	-8,124
14,104	無形資產	10,904	12,804	-1,900
18,953	無形資產	23,353	20,153	3,200
-4,849	累計攤銷-無形資產	-12,449	-7,349	-5,100
105,065	其他資產	109,665	107,865	1,800
105,065	什項資產	109,665	107,865	1,800
2,248,503	資 產 合 計	2,197,046	2,218,787	-21,741
141,336	負 債	126,992	126,620	372
32,291	流動負債	11,602	10,470	1,132
32,291	應付款項	11,602	10,470	1,132
109,045	其他負債	115,390	116,150	-760
109,045	什項負債	115,390	116,150	-760
141,336	負 債 合 計	126,992	126,620	372
2,107,167	淨 值	2,070,054	2,092,167	-22,113
2,143,000	基 金	2,107,167	2,107,167	-
670,000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
1,473,000	捐贈基金	1,437,167	1,437,167	-
-35,833	累積餘絀	-37,113	-15,000	-22,113
-35,833	累積短絀	-37,113	-15,000	-22,113
2,107,167	淨 值 合 計	2,070,054	2,092,167	-22,113
2,248,503	負債及淨值合計	2,197,046	2,218,787	-21,741

說明：1.法定基金餘額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上(111)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係參照 111 年 6 月底報表編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董事長	1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3	
主任秘書	1	
處長	5	
參事	1	
主任	1	
副處長	5	
科長	11	
資深高級專員	9	
高級專員	13	
專員	13	
科員	26	
辦事員	10	
雇員	2	
工友	2	
駕駛	6	
合計	110	

註：本會會務人員編制數 122 員，為貫徹人力精簡政策，112 年預算員額之編列，比照 111 年度，較編制員額減編 12 員，包括主任 1 員、科長 4 員、資深高級專員 3 員、雇員 3 員、駕駛 1 員，減編後會務人員員額如上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 他	合 計
主 管	41,357	2,378	0	9,327	4,044	3,352	608	0	61,066
職 員	51,382	5,352	0	10,279	5,010	6,366	1,621	0	80,010
駕駛工友	3,508	1,260	0	750	323	507	186	0	6,534
合 計	96,247	8,990	0	20,356	9,377	10,225	2,415	0	147,61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文教業務	300	辦理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相關業務，於旅行公協會會員手冊等重要刊物，刊載本會緊急服務專線服務訊息。
合 計	3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0,238 千元
計畫內容: 01 人員維持: 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項目, 屬於一般行政幕僚作業, 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 提昇服務品質, 以提高工作效能, 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0100 人事費	147,610 147,610	人事室	本計畫為協助業務單位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地區人民往來之各項事務所需支援性之人事費用, 112 年度預算數 147,610 千元 (政府支付 73,627 千元), 包括: 一、現職人員待遇: 12 個月計 96,247 千元 (政府支付 63,891 千元)。 二、加班值班費: 12 個月計 8,990 千元。 三、獎金: 12 個月計 20,356 千元 (政府支付 6,257 千元)。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四、退休 (職) 儲金: 12 個月計 9,377 千元 (政府支付 1,593 千元)。包含會務人員因退休 (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負擔提撥於退儲金信託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臺灣銀行本會專戶或勞保局個人專戶。 五、保險: 12 個月計 10,225 千元 (政府支付 1,886 千元)。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等由本會負擔部分。 六、福利費: 12 個月計 2,415 千元。包含休假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0,238 千元
計畫內容: 02 行政業務 一、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護等工作所需費用。 二、本會辦公大樓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預期成果: 一、本計畫工作項目,屬於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提昇服務品質,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二、加強有關本會大樓之管理、維護,發揮大樓在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行政業務	72,628	秘書處	112 年度預算數 72,628 千元(政府支付 32,868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71,428		一、辦公室行政計業務費 29,319 千元(政府支付 28,818 千元)。 二、物品計業務費 400 千元。 三、油料:公務車油料計業務費 42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 四、保險計業務費 3,426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 五、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業務費 1,200 千元(政府支付 200 千元)。 六、一般事務費計業務費 4,294 千元。 七、特別費: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計業務費 953 千元。 八、建築物及設備每年折舊計業務費 18,59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行政業務		秘書處	九、資訊軟體攤銷計業務費 5,100 千元。 十、依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計業務費 4,716 千元(政府支付 2,400 千元)。 十一、基金投資運用經理、保管等費用計業務費 1,960 千元。 十二、辦理檔案管理等相關作業 1,050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
0400 維護費	1,200		設備養護費：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養護等計維護費 1,200 千元(政府支付 25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0,675 千元
計畫內容: 01 文教業務 1. 國人子女相關業務。 2. 兩岸青年相關業務。 3. 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相關業務。 4. 兩岸旅行相關業務。 5. 兩岸藝文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與臺商子女學校、在中國大陸就學之國人子女聯繫與服務，並提供政府教育政策溝通平臺，建立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2. 加強辦理兩岸青年服務工作，以及對臺生（臺青）、陸生等對象之聯繫，提供就學、實習、就（創）業相關諮詢服務，及時協處相關問題，並辦理兩岸青年主題體驗式參訪活動，增進對臺灣深入瞭解；因應兩岸新情勢，與兩岸青年團體與單位合作推動相關服務，促進兩岸青年對臺灣之情感凝聚與認同。 3.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入出境與急難救助等緊急事件，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刊載服務訊息，加強宣導；增進與相關單位之聯繫、交流，強化協處網絡。 4. 參與兩岸旅行、交通交流與活動，與協處旅行安全與糾紛等相關單位加強聯繫，強化服務功能；編修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相關旅行資訊予民眾參用。 5. 加強兩岸藝文、宗教等相關領域之交流、聯繫與服務，增進兩岸交流與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教業務 0200 業務費	12,438 12,438	文教處	112 年度預算數 12,438 千元(政府支付 6,315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4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139 千元（政府支付 76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 千元（政府支付 208 千元）】，包括：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教業務		文教處	一、國人子女相關業務計業務費 9,264 千元(政府支付 4,13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40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30 千元】 二、兩岸青年相關業務計業務費 2,120 千元(政府支付 1,394 千元)。 三、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相關業務計業務費 596 千元(政府支付 458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48 千元(政府支付 3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 千元(政府支付 208 千元)】 四、兩岸旅行相關業務計業務費 305 千元(政府支付 255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35 千元(政府支付 25 千元)】 五、兩岸藝文相關業務計業務費 153 千元(政府支付 78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6 千元(政府支付 21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0,675 千元
計畫內容: 02 經貿業務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 2. 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 3. 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 4. 兩岸經貿實務研習。 5.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			預期成果: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深入了解大陸整體政經與社會發展現況及臺商投資經營問題。 2. 因應臺商需求,協助臺商強化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因應疫情後兩岸逐步恢復交流趨勢,強化臺商協會影響力與服務效能。 3. 針對兩岸最新經貿政策及發展,加強提供臺商資訊服務,協助解決臺商在大陸經營及生活等各方面之問題。 4. 因應兩岸新情勢,協助臺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提升臺商競爭力。 5. 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與經貿糾紛,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貿業務 0200 業務費	9,473 9,473	經貿處	112 年度預算數 9,473 千元(政府支付 6,515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55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750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包括: 一、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計業務費 4,103 千元(政府支付 3,165 千元)。 【含大陸地區旅費 300 千元】 二、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計業務費 1,950 千元(政府支付 1,35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300 千元)。 三、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計業務費 1,520 千元(政府支付 800 千元)。 【含大陸地區旅費 250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貿業務		經貿處	四、兩岸經貿實務研習計業務費 900 千元(政府支付 35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15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00 千元】 五、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計業務費 1,000 千元(政府支付 850 千元、其他機關支付 1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0,675 千元
計畫內容: 03 法律業務 1. 兩岸文書驗證。 2. 聯合服務中心維運。 3. 地區服務處維運。 4.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5. 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 6. 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預期成果: 1. 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良好效率，精進服務品質。 2. 提升本會服務效能，聘請愛心志工協助民眾，聘任義務律師提供專業諮詢，對同仁加強教育訓練並聯繫及宣導聯合服務中心功能，以增進本會服務深度與廣度。 3. 強化與維繫地區服務處維運，提供中部、南部民眾在地化的即時服務。 4. 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瞭解並協助解決衍生問題，另加強與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俾助業務之推動執行，並展現政府誠意與善意。 5.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兩岸婚姻親子相關急難事件，即時提供關懷慰問與必要之援助。 6. 協處兩岸司法及行政業務，聘任法律顧問強化法律專業能力，加強機關、團體及人士之聯繫與交流，並配合政府宣導步調，深植政令於民心。 7. 蒐研、規劃與推動兩岸協議、法令及議題，配合政策辦理溝通協調及業務聯繫，增進兩岸瞭解與互動，俾維護交流秩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法律業務 0200 業務費	14,102 14,102	法律處	112 年度預算數 14,102 千元（政府支付 12,429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530 千元（政府支付 11 千元）】，包括： 一、兩岸文書驗證計業務費 9,362 千元（政府支付 8,714 千元）。 二、聯合服務中心維運計業務費 1,706 千元（政府支付 1,696 千元）。 三、地區服務處維運計業務費 1,600 千元（政府支付 1,57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法律業務		法律處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計畫業務費 520 千元（政府支付 420 千元）。 五、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計畫業務費 260 千元（政府支付 9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160 千元（政府支付 1 千元）】 六、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計畫業務費 654 千元（政府支付 2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370 千元（政府支付 1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 算 金 額	50,675 千元
計畫內容: 04 綜合業務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3.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4.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等規定，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通安全措施。 5.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預期成果: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另編印刊物，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中國大陸內部情勢。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 3.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以增加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4. 強固資通系統之韌性，確保本會業務持續營運。 5.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明
04 綜合業務	14,622	綜合處	112 年度預算數 14,622 千元（政府支付 13,633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100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0,607		一、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計業務費 1,986 千元（政府支付 1,886 千元）。 二、對外聯繫計業務費 1,089 千元（政府支付 65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100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
0400 維護費	4,015		三、資訊服務費計 11,147 千元（政府支付 11,097 千元），其中業務費計 7,132 千元（政府支付 7,082 千元），維護費計 4,015 千元（政府支付 4,015 千元）。 四、人員培訓計業務費 4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50,675 千元
計畫內容: 在中國大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 以及在臺灣辦理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		預期成果: 1. 協助民眾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 2. 協調處理我方關切事務。 3. 促進兩岸和平穩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0200 業務費	40 40	秘書處	112 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0 千元), 辦理上述計畫有關之食宿、交通、差旅費、接待、運輸、通訊、場地及文具印刷等各項行政庶務之規劃及執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備金	預 算 金 額	1,000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明 說
01 預備金	1,000	各處室	以不超過經常門支出總數百分之一為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本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設備	預算金額	8,200 千元
計畫內容：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3.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4.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預期成果： 1. 提昇工作效率。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確保本會資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	8,200	秘書處 綜合處	112 年度預算數 8,200 千元(政府支付 3,600 千元)，包括： 一、雜項設備：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 300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 二、資訊設備計 7,900 千元(政府支付 3,500 千元)，其中硬體設備 4,700 千元，軟體設備 3,2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國人子女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各相關單位	訪視暨關懷大陸臺校師生在當地就學及教學情形，並強化聯繫與服務，同時建立與臺商家長的聯繫溝通管道；辦理親子、親師相關活動	112.10-112.11 (視需要前往)	2	1
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赴大陸協處民眾人身安全與急難事件	112.01-112.12 (視需要前往)	4	1
兩岸旅行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赴大陸參加旅行、交通等業務會議或參訪；或協處旅行意外事件	112.01-112.12 (視需要前往)	3	1
兩岸藝文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赴大陸參加藝文等業務會議或參訪	112.01-112.12 (視需要前往)	3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	12	4	30	文教業務	無	
24	18	6	48	文教業務	無	
20	11	4	35	文教業務	無	
12	10	4	26	文教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及臺商等	組團或隨團前往大陸臺商密集城市，辦理臺商座談並實地參訪企業	112.01-112.12	5	4
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及臺商等	配合兩岸協商議題，派員進行協商或交流活動	112.01-112.12	3	2
兩岸經貿實務研習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及臺商等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及提供相關服務	112.01-112.12	5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0	80	70	300	經貿業務	無	
130	60	60	250	經貿業務	無	
100	50	50	200	經貿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 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兩岸司法及 行政協助	中國大陸	負責兩 岸司法 及行政 協助之 中國大 陸相關 主管部 門	派員隨主管 機關或司法 相關民間團 體赴中國大 陸，就司法及 行政協助執 行等相關問 題深入溝通 討論	112.01-112.12	4	2
兩岸協議及 議題規劃與 推動	中國大陸	負責兩 岸協議 之中國 大陸相 關主管 部門	派員隨協議 主管機關赴 中國大陸就 協議執行等 相關問題深 入溝通討論	112.01-112.12	4	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60	20	160	法律業務	無	
90	140	140	370	法律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對外聯繫	中國大陸	海協會、大陸中央及地方媒體、智庫、學術機構、政府部門等相關單位	促進兩岸媒體、學術單位交流合作、推動兩會會務交流	112.01-112.12	5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25	25	100	綜合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 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兩岸溝通、 協調、聯繫 及交流	中國大陸	各相關 單位	派員赴陸辦 理兩岸溝 通、協調、聯 繫及交流事 宜	112.01-112.12	1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	5	5	20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無	